

No 20230020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第(400)环责改字(2023) 号

贵州洋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20121MA6JCKRF1C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冲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武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贵阳市白云区沙冲街道办事处洋成砂石矿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